

115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115 年 9 月 17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50247833 號

壹、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中學、成功國民小學、七堵國民小學、深澳國民小學、港西國民小學。

肆、比賽類別：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二、臺灣客語系類。
-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四、東南亞語系類(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伍、比賽組別：

由基隆市各級學校派隊參加，計分下列四組：

-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教師組：

- (一)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為認定基準)
- (二) 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陸、比賽規定：

-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 (**詳 捌、附則、十三。**)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 1 隊。
-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四、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 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 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六、自選曲目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 八、比賽項目之指定曲隨同「**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公佈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資訊網。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十、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 十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柒、比賽方式：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二、比賽程序：

(一) 各類各組均依「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項規定辦理。

(二)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三、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辦理。

四、比賽地點：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成功國小。

五、比賽日期：民國115年11月30至12月4日(擇一日)併同基隆市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合唱組共同舉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日後編排，並於抽籤及領隊會議時確定)。

六、報名日期、方式：

(一) 本比賽採網路登錄，經學校核章後以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報名程序	時程	說明
備妥相關資料	報名前	包含參賽學校、組別、類別、指導(伴奏)者姓名、自選曲名、作曲(詞)者、總合演奏時間……等。
上網報名、 列印報名表 及學校核章	<u>09/24(週四)</u> 00:00起至 <u>10/14(週三)</u> 24:00止 (系統關閉) (共21日)	1.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http://music.kl.edu.tw/SEH/ 登錄報名資料。 2. 資料登入正確無誤時，按「送出報名資料」後→表單顯示「測試列印」及「正式列印」兩種，可先選擇「測試列印」→「線上列印」→「回首頁」，以確認資料無誤。 3. 在「測試列印」期間都可上網在「報名作業」→「查詢暫存報名檔」作報名內容修改(需輸入E-mail及密碼)。 4. 測試列印確認無誤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 <u>10/14</u> 前按下「正式列印」報名表。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一旦按下「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 5. 列印報名表(一律A4格式)後，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員檢核資料並核章。
現場收件	<u>10/15(週四)</u> 09:00~ 16:00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並檢附報名總表乙份，經學校核章後送至 <u>成功國小(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六號)教務處代收</u> 。

(二) 現場收件：115年10月15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請參賽學校指派承辦相關人員親自送達本市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收(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六號)，並核予公假派代課，逾時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七、評審委員：

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八、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九、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不公布分數，其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獎勵名額：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十一、領取獎狀及評語：

(一) 領取地點：比賽場地服務處。

(二) 各項參賽之評語，請於當天上(下)午場次完全結束後或於比賽期間至各比賽場地服務台簽名領取，賽程結束後如未能到場領取，請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 前逕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簽名領取，逾時由主辦單位代為處理，不得異議。

十二、獎勵：

(一) 獲評列「特優」者：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記功 1 次，相關行政人員予以嘉獎 2 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

(二) 獲評列「優等」者：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嘉獎 2 次。相關行政人員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

(三) 獲評列「甲等」者：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嘉獎 1 次。相關行政人員予以嘉獎 1 次，其人數以 1 人為限。

(四)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

十三、報名決賽相關規定：

(一) 參加對象：

1. 評選各類組成績較佳之團隊參加決賽。

2. 連續兩年(**113 及 114 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 報名相關規定：

1. 線上報名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

2.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團隊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以 A4 規格直式列印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3.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妥印信，由學校免備文送請各本市主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本府收件截止時間為 115 年 12 月 18 日**)，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本府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達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4. 繳交決賽報名表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公告於官網，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

捌、附則：

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序，經大會唱名3次(每次間隔十秒鐘)，仍未進場演出，視同棄權。報到時間為秩序冊排定比賽時間前1小時於報到處理報到並繳交參賽者名冊，另參賽團隊於比賽時間前40分鐘至團體組預備區辦理檢錄。未完成報到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 三、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經大會宣布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 四、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總表詳列。
- 五、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六、市賽領隊會議於**115年10月21日(三)上午10時**假基隆市立成功國小進行出場序抽籤，請派員參加，並請給予公假登記。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之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七、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八、**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鐮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
- 九、參賽團隊及個人應服從主辦單位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 十、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 十一、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跨縣市或越區**報名。
- 十二、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

- 十三、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擔任指揮、伴奏、翻譜人員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將取消成績並繳回獎狀等。
- 十四、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或借用。
- 十六、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攝錄影音該自身參賽團隊(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攝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攝錄影音，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 十七、為發揮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
 4. 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 違反者，賽務人員得以勸離，但參賽者不得以上述情事申訴。**
- 十八、本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佈於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十九、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十、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本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上(<http://music.kl.edu.tw/SEH/>)公布。

二十一、決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二十二、決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比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玖、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聯絡人：終身教育科 **楊子瑩小姐**

電話：(02)2430-1505 分機 307

電子信箱：ab3231@gm.kl.edu.tw

地址：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網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music.kl.edu.tw/SEH/>

承辦單位—**基隆市立成功國民小學**

聯絡人：**教學組長 潘信億組長**

電話：**(02)2431-3939 分機 19**

電子信箱：ab2334@gm.kl.edu.tw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6 號**

壹拾、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請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公告辦理。

115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臺灣客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5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 至 65 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
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語系

組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樂 器/聲 部				樂 器/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樂 器/聲 部				樂 器/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樂 器/聲 部				樂 器/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樂 器/聲 部				樂 器/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樂 器/聲 部				樂 器/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樂 器/聲 部				樂 器/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 名；另有新增名單 名，更換名單 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捌、附則：二」辦理。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辨識之編號替代。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15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臺灣客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教師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5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 0 至 6 5 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基隆市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本實施要點人員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
 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
 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1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 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 名；另有新增名單 名，更換名單 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開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捌、附則：二」辦理。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業界樂團團長擔任指揮、學校校友擔任翻譜人員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